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緒言：為保障投資，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之管理，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2. 定義：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評估及決定程序：
 - 3.1 長期股權投資：
 - 3.1.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3.1.2 各事業單位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要求，得擬定長期投資計劃經總經理核准後呈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 3.1.3 投資及處分金額達證期局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5、6 及 8 條規定辦理。
 - 3.2 短期投資：
 - 3.2.1 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由財務單位主管擬定投資方案，並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債券型基金之買賣免擬定投資方案。
 - 3.2.2 短期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限額，惟總額不包括已實現利益及債券型基金之買賣。
 - 3.2.3 財務單位主管每月應將短期投資處分損益金額，向總經理報告；若當年累計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時，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3.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3.1 設備及工具之採購作業，請購金額在新台幣 50,000 元以下之設備及工具，由部門經理核准；請購金額在新台幣 50,001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之設備及工具，由各處處長核准；請購金額在新台幣 200,001 元以上之設備及工具，由總經理核准；請購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購置或投資，應經董事長核准；請購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設備購置或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
 - 3.3.2 出售財產時，由部門主管核准出售，若殘值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出售；購入價格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出售。
 - 3.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處，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為人資暨管理處。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 6 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證期局申報：
 - 5.1 每筆交易金額。
 - 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法辦理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
 - 6.1 買賣公債。
 - 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7.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7.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7.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7.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常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7.2、7.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7.2、7.3 情形者並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7.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7.7 本公司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10. 本處理程序稱之“關係人”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以及證期會台財證(六)第 0 一四 0 三號函「實質關係人」內所稱之關係人。
11. 本處理程序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暨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證期局同意，不得動用之情況。
13. (刪除)
1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4.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1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 6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1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5.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項 目 | | 本公司 | 子公司 |
|------|----|-----------|-----------|
| 有價證券 | 總額 | 實收資本額 50% | 實收資本額 50% |
| | 個別 | 實收資本額 40% | 實收資本額 40% |
| 不動產 | 總額 | 實收資本額 20% | 實收資本額 20% |

若超過此規定限額，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16. (刪除)
17. 本公司綜合持股 50%(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18.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
- 18.1 由財務單位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財務單位應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之依據。
- 18.2 契約總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總不得超過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取得總額。
- 18.3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公告程序，應依財政部證期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 18.4 會計及內部稽核處理程序：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及內部稽核處理方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19.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